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中介机构报告未能提前提供给公司,导致公司年报中部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天津三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中"2021 年度净利润实际数"、"未经调整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调整项"的相关数据,上述数据更正不影响天津三公司"经调整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及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由 58,581 更正为 66,58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香江控股关于森岛宝地、森岛鸿盈与森岛置业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及致歉的公告》。经公司事后自查发现,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中介机构报告未能提前提供给公司,导致公司年报中部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导致公司年报中部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部分信息填报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更正前: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 Q01141 号】,天津三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亏损)实际数	未经调整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调整项	经调整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累计预测数	差额
森岛置业	(25,224.15)	(33,747.18)	20,628.96	(13,118.22)	37,600.00	(50,718.22)
森岛宝地	1,896.55	8,858.79	5,084.58	13,943.37	35,300.00	(21,356.63)
森岛鸿盈	1,970.92	23,904.05	2,069.32	25,973.37	44,100.00	(18,126.63)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内容,(1)森岛置业盈利承诺补偿金额=50,718÷37,600×90,068=121,492(万元);(2)森岛宝地盈利承诺补偿金额=21,356÷35,300×84,513=51,130(万元);(3)森岛鸿盈盈利承诺补偿金额=18,126÷44,100×75,583=31,067(万元);南方香江将向公司合计支付补偿款(121,492+51,130+31,067)=203,689 万元。

更正后: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 Q01141 号】,天津三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亏损)实际数	未经调整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调整项	经调整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累计预测数	差额
森岛置业	(25,733.76)	(33,747.18)	20,628.96	(13,118.22)	37,600.00	(50,718.22)
森岛宝地	2,604.76	8,773.82	5,169.55	13,943.37	35,300.00	(21,356.63)
森岛鸿盈	(1,838.10)	23,904.05	2,069.32	25,973.37	44,100.00	(18,126.63)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内容,(1)森岛置业盈利承诺补偿金额=50,718÷37,600×90,068=121,492(万元);(2)森岛宝地盈利承诺补偿金额=21,356÷35,300×84,513=51,130(万元);(3)森岛鸿盈盈利承诺补偿金额=18,126÷44,100×75,583=31,067(万元);南方香江将向公司合计支付补偿款(121,492+51,130+31,067)=203,689 万元。

二、"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之"(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之"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更正前: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 Q01141 号】,天津三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亏损)实际数	未经调整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调整项	经调整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累计预测数	差额
森岛置业	(25,224.15)	(33,747.18)	20,628.96	(13,118.22)	37,600.00	(50,718.22)
森岛宝地	1,896.55	8,858.79	5,084.58	13,943.37	35,300.00	(21,356.63)
森岛鸿盈	1,970.92	23,904.05	2,069.32	25,973.37	44,100.00	(18,126.63)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内容,(1)森岛置业盈利承诺补偿金额=50,718÷37,600×90,068=121,492(万元);(2)森岛宝地盈利承诺补偿金额=21,356÷35,300×84,513=51,130(万元);(3)森岛鸿盈盈利承诺补偿金额=18,126÷44,100×75,583=31,067(万元);南方香江将向公司合计支付补偿款(121,492+51,130+31,067)=203,689 万元。

更正后: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 Q01141 号】,天津三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亏损)实际数	未经调整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调整项	经调整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累计预测数	差额
森岛置业	(25,733.76)	(33,747.18)	20,628.96	(13,118.22)	37,600.00	(50,718.22)
森岛宝地	2,604.76	8,773.82	5,169.55	13,943.37	35,300.00	(21,356.63)
森岛鸿盈	(1,838.10)	23,904.05	2,069.32	25,973.37	44,100.00	(18,126.63)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内容,(1)森岛置业盈利承诺补偿金额=50,718÷37,600×90,068=121,492(万元);(2)森岛宝地盈利承诺补偿金额=21,356÷35,300×84,513=51,130(万元);(3)森岛鸿盈盈利承诺补偿金额=18,126÷44,100×75,583=31,067(万元);南方香江将向公司合计支付补偿款(121,492+51,130+31,067)=203,689 万元。

三、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2-023《香江控股关于森岛宝地、森岛鸿盈与森岛置业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及致歉的公告》之"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更正前: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 Q01141 号】,天津三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亏损)实际数	未经调整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调整项	经调整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累计预测数	差额
森岛置业	(25,224.15)	(33,747.18)	20,628.96	(13,118.22)	37,600.00	(50,718.22)
森岛宝地	1,896.55	8,858.79	5,084.58	13,943.37	35,300.00	(21,356.63)
森岛鸿盈	1,970.92	23,904.05	2,069.32	25,973.37	44,100.00	(18,126.63)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内容,(1)森岛置业盈利承诺补偿金额=50,718÷37,600×90,068=121,492(万元);(2)森岛宝地盈利承诺补偿金额=21,356÷35,300×84,513=51,130(万元);(3)森岛鸿盈盈利承诺补偿金额=18,126÷44,100×75,583=31,067(万元);南方香江将向公司合计支付补偿款(121,492+51,130+31,067)=203,689 万元。

更正后: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 Q01141 号】,天津三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亏损)实际数	未经调整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调整项	经调整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累计预测数	差额
森岛置业	(25,733.76)	(33,747.18)	20,628.96	(13,118.22)	37,600.00	(50,718.22)
森岛宝地	2,604.76	8,773.82	5,169.55	13,943.37	35,300.00	(21,356.63)
森岛鸿盈	(1,838.10)	23,904.05	2,069.32	25,973.37	44,100.00	(18,126.63)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内容,(1)森岛置业盈利承诺补偿金额=50,718÷37,600×90,068=121,492(万元);(2)森岛宝地盈利承诺补偿金额=21,356÷35,300×84,513=51,130(万元);(3)森岛鸿盈盈利承诺补偿金额=18,126÷44,100×75,583=31,067(万元);南方香江将向公司合计支付补偿款(121,492+51,130+31,067)=203,689 万元。

四、年报"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股东总数"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1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5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1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5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五、年报摘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4、股东情况"之"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1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5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0	1,320,619,361	38.89	0	质押	5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713,261,476	21.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0	137,796,605	4.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0	46,648,438	1.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贺洁	3,000,000	24,946,908	0.73	0	未知	0	未知
朱雪松	823,226	17,934,660	0.53	0	未知	0	未知
杨道建	796,850	16,183,429	0.48	0	未知	0	未知
李云华	3,046,798	15,271,435	0.45	0	未知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1,833	10,666,994	0.31	0	未知	0	未知
林春葵	-1,000,000	10,500,000	0.31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1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5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0	1,320,619,361	38.89	0	质押	5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713,261,476	21.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0	137,796,605	4.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0	46,648,438	1.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贺洁	3,000,000	24,946,908	0.73	0	未知	0	未知
朱雪松	823,226	17,934,660	0.53	0	未知	0	未知
杨道建	796,850	16,183,429	0.48	0	未知	0	未知
李云华	3,046,798	15,271,435	0.45	0	未知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1,833	10,666,994	0.31	0	未知	0	未知
林春葵	-1,000,000	10,500,000	0.31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无其他更正,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以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3,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2.21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5月23日	1.70%-3.49%	52.21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9,800.00 万元,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1.51%-3.36%	是	3.98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1.51%-3.36%	是	11.16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1.49%-3.37%	是	26.76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1.49%-3.37%	是	8.43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9月1日	1.50%-3.50%	是	9.75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9月2日	1.49%-3.51%	是	22.15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6日	1.50%-4.72%	是	6.57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6日	1.49%-4.73%	是	21.93
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1日	1.50%-3.50%	是	34.52
1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50%-3.50%	是	34.90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1日	1.50%-3.50%	是	16.64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49%-3.51%	是	40.25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3日	1.50%-3.50%	是	8.20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4日	1.49%-3.51%	是	9.19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49%-4.41%	是	26.53
1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50%-4.40%	是	5.77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50%-3.42%	是	13.49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9月9日	2021年10月14日	1.30%-2.90%	是	1.25
1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6日	1.50%-3.50%	是	14.79
2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7日	1.49%-3.51%	是	35.00
2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1.50%-3.30%	是	7.52
2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1.50%-3.30%	是	7.52
2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2月14日	1.50%-3.50%	是	35.90
2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1.50%-3.50%	是	20.29
2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1.50%-3.50%	是	15.00
2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5月23日	1.70%-3.49%	是	52.21
2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4月14日	1.50%-3.50%	是	21.58
2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1.70%-3.49%	否	-
2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2日	1.50%-3.50%	是	14.79
3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3日	1.49%-3.51%	是	35.00
3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8月22日	1.70%-3.44%	否	-
3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5月25日	1.50%-3.44%	否	-
3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5月25日	1.50%-3.44%	否	-
3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9日	1.31%-3.41%	否	-
35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7月18日	1.30%-3.15%	否	-
3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1.30%-3.41%	否	-
37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1.50%-3.40%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2-04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07,354,2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735,426 元,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个人所得税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交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传真:0993-2623163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5,602,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持有公司股份 10,825,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兴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02,143 股;华兴新兴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25,381 股。

华兴创投、华兴新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兴创投、华兴新兴《关于减持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兴创投	5%以下股东	25,602,143	1.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602,143 股
华兴新兴	5%以下股东	10,825,381	0.5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825,38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547,834	64.1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华兴创投	25,602,143	1.35%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0.85%	
	华兴新兴	10,825,381	0.57%	
	合计	1,273,077,335	66.91%	-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1.35%	2021/5/11~2021/6/9	4.00-4.28	不适用
华兴新兴	2,056,200	0.11%	2021/11/24~2022/5/23	9.00-10.75	2021-11-0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兴创投	不超过:25,602,143 股	不超过:1.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2,14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2,143 股	2022/6/16~2022/1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华兴新兴	不超过:10,825,381 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25,38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25,381 股	2022/6/16~2022/1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2014 年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华兴创投、华兴新兴承诺:本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2019 年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华兴创投、华兴新兴承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将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华兴创投、华兴新兴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111,654,4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亦庄国投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判断,暂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654,400	6.02%	协议转让取得:111,654,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2022/2/22~2022/5/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8,548,000 股	111,654,400	6.0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亦庄国投基于对当前的资本市场判断,暂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为 12.72 元/股,最新动态市盈率为 10.18。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如下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为 12.72 元/股,最新动态市盈率为 10.18 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天实")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通化天实《药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由"刘鲁湘"变更为"王明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化市双丰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许可证编号:吉 20160060

分类码:Ahz

企业负责人:王振华

质量负责人:郭坤玲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通化市双丰路 369 号:大容量注射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契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上海步长移动医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出资 950 万元,持股比例 95%;周艳敏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3%;薛人珲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0.5%;沙靖轶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0.5%;付巍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0.5%;王湛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

近日,步长爱(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爱(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付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3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2779 号 9 幢 C307-C309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自查,上述报告原披露的信息中"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部分列示内容存在差错,现对上述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8,931。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32,87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一)15:30-17:0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国楼,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